



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LIMITED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3)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2	7,830
銷售成本		<u>(106)</u>	<u>(5,606)</u>
毛利		156	2,224
其他收入		11,238	99
銷售及發行成本		-	(1,165)
行政開支		<u>(8,720)</u>	<u>(5,858)</u>
經營盈利(虧損)	3	2,674	(4,700)
財政成本		<u>(317)</u>	<u>-</u>
稅前盈利(虧損)		2,357	(4,700)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期內盈利(虧損)		<u>2,357</u>	<u>(4,70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u>0.599</u>	<u>(1.224)</u>
— 攤薄		<u>0.529</u>	<u>N/A</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正及解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就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家庭影視產品發行	-	7,824
影院放映安排及外判電影版權	-	6
其他	262	-
	<u>262</u>	<u>7,830</u>

3. 經營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行政開支包括呆帳撥備為數約1,500,000港元。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盈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季度盈利約2,3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4,700,000港元)及本季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3,488,8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4,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

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季度經調整盈利約2,412,000港元及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6,364,800股計算。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季度盈利已就抵銷衍生工具之利息開支及公平值收益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的數字。

6. 儲備變動

期內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1,066	6	—	(58,807)	32,265
匯兌差額	—	(141)	—	—	(141)
期內虧損	—	—	—	(4,700)	(4,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066</u>	<u>(135)</u>	<u>—</u>	<u>(63,507)</u>	<u>27,424</u>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1,066	(419)	2,338	(86,004)	6,981
期內盈利	—	—	—	2,357	2,357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之費用	—	—	1,269	—	1,269
發行股份	1,620	—	—	—	1,6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686</u>	<u>(419)</u>	<u>3,607</u>	<u>(83,647)</u>	<u>12,227</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262,000港元，主要由於欠缺重要的家庭影視產品發行以及影院放映安排及外判電影版權。

本集團在這季度仍然錄得盈利約為2,400,000港元，原因為撥回收購項目之按金呆帳撥備約為10,200,000港元。這收入有部分用作抵銷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3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2,900,000港元和呆帳撥備約為1,500,000港元。

鑑於家庭影視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互聯網非法下載及盜版之問題，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擁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能源業務擁有長遠之正面發展前景，因此一直在物色進軍能源業務之機會。此外，董事會亦正在開拓礦產及一般基建相關設備製造業務之商機。

本公司相信，儘管現時全球經濟發展放緩，中國之經濟增長及基建發展於中長遠而言不可能減慢。中國政府於最近公佈多項積極救市措施，特別是四川省地震後重建基建設施及持續進行城市化計劃，均為製造建築物料設備等之基建相關行業帶來具吸引力之商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Vasky Energ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merican Investors In China, LLC 和 G. F. Transnational, Inc. (「賣方」)訂立收購及出售協議(「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涉及收購Key Targe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將收購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西安東方福星(「東方福星」)之50%股權，東方福星從事製造生產混凝土磚產品、混凝土標準組件及其他建築物料之機器及相關模具以及組件(「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促使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將有權指派及東方福星將委任東方福星董事會四名董事中之合共三名成員，即取得東方福星之大部份控制權。由於東方福星之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控制，東方福星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合併計算。

買方及賣方分別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可憑藉東方福星之機器及設備製造專業知識以及經營方面之專才及技能而從中受惠，亦可進軍基建相關建築物料之業務，配合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基建及設備製造相關行業之意向。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反映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的變動，並在商業策略之改變及賦予本公司新的企業形象。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更改為「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新名稱將會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才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Lee Sung Min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1)	105,512,000股 普通股(好倉)	26.46%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2)	18,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4.50%

附註：

1. Lee Sung Min先生所擁有之105,5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Vasky Inc.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2. 華康投資有限公司由主席及行政董事李鍾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8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95%
Mr. Lee Sung Min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3%
Mr. Kim Beom Soo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3%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3%
Mr.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23%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00,000 股普通股) (附註)	0.08%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任何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在回顧 期間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鍾大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800,000	3,800,000	-	3,800,000
Mr. Lee Sung Min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Mr. Kim Beom Soo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柏大衛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Mr.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陳思翰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00,000	300,000	-	300,000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顧問及諮詢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25,800,000	25,800,000	-	25,800,000
總計			38,400,000	-	38,4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之授出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可售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Vasky Inc.	實益擁有人	105,512,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26.46%

附註: Vasky Inc.乃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主席
李鍾大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而餘下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